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40号

罪犯李建雄，男，1993年11月26日出生于湖北省崇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42232519931126253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湖北省崇阳县天城镇陈河水村七组12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(2023)苏0117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建雄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7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李建雄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一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124483740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雄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